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競賽補助要點
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修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專業競賽,提升學生實務創作能力, 特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競賽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範圍,包含由教育部、中央各部會、學術團體及產業界等所舉辦之競賽及國際性競賽。
- 三、補助對象為本校各學制及進修學院(專校)之學生。
- 四、補助參加專業競賽經費分配,由研發處統計前一學年度各學院依「修平科技大學技能檢定、專業 認證及技能競賽獎助實施細則」第三條獎助標準所申請核准之獎勵案件作為點數計算,並依據各 院獲得之累計點數分配補助金額。點數計算方式如下:

(一)國際性競賽:

1、第1名:20點。

2、第2名:18點。

3、第3名:16點。

4、優勝:14點。

- (二)教育部主辦(委辦),署名為教育部長之全國性競賽:
 - 1、第1名:12點。
 - 2、第2名:10點。
 - 3、第3名:8點。
 - 4、優 勝:6點。
- (三)中央各部會(教育部除外)、地方政府等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:
 - 1、第1名:8點。
 - 2、第2名:6點。
 - 3、第3名:4點。
 - 4、優 勝:2點。
- (四)以學校(校際比賽)、其他學術學會團體,署名為校長、院長、主任、理事長、會長等競賽:
 - 1、第1名:4點。
 - 2、第2名:3點。
 - 3、第3名:2點。
 - 4、優勝:1點。

五、甄選方式及補助項目:

(一)甄選方式:

- 1、由各學院依補助競賽範圍及競賽性質決定補助隊數及人數。
- 2、學生於參加校外競賽2週前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,並請各系依據本補助要點將申請表一 併簽請核准。

(二)補助項目如下:

- 部份補助參加競賽隊伍之差旅費,依本校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出差旅費支給標準」申請差旅費,每隊補助最多以1萬元為上限。
- 2、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本要點,同一作品以補助1次為限。
- 六、以上若已獲主辨單位之參賽補助,且已達本要點之補助上限者,不再予以補助;未達本校補助上 限者,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,補其差額。
- 七、競賽活動結束後2週內,檢附成果報告書(附件二),據以辦理經費之核撥。
- 八、本要點之補助以部份補助為原則,由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,並依經費預算多寡彈性 調整之。
- 九、本要點得依實際執行成效,每年檢討修訂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